

论达米特对于弗雷格意义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张燕京

(河北大学政法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弗雷格从知识概念出发论证了语言表达式含义与指称的区别，但这个论证背后的理论根基是实在论的真概念，它导致了弗雷格意义理论与语言实践的脱节。达米特在继承弗雷格从知识说明意义这个基本研究理路的前提下，从反实在论的立场重新阐发了真概念，并以此为基础提出了意义理论形态的新构想。弗雷格意义理论到达米特意义理论的发展具体例证了当代意义理论研究的认知转向。

关键词：达米特；弗雷格；含义；指称；真；意义理论

中图分类号：B81-05 **文献标识码：**A

弗雷格意义理论是建立在关于含义与指称区别这一基本观点的论证基础上的。达米特不仅重构了弗雷格关于含义与指称区别的等同论证与认知论证^[1]，而且在此基础上作了进一步的发展与推进。本文拟从这个角度出发，通过比较达米特论证与弗雷格论证的异同，力图揭示达米特对于弗雷格意义理论的新发展。

1 批判弗雷格含义与指称区别的论证

关于弗雷格含义与指称区别的论证，达米特总的评价是：弗雷格把说话者作为一个认知主体，从说话者所具有的知识的角度来说明语言表达式的意义（含义），这从一个新的视角开辟了意义理论研究的新思路。弗雷格关于含义与指称区别的论证，其实质是关于含义概念的必要性、含义理论的必要性的论证，这些论证在基本方向上是正确的。

但在达米特看来，弗雷格的论证还不彻底，它只是把含义看作是说话者的知识的对象，没有论证这种知识是如何产生的，没有把说话者所具有的表达式含义的知识与他的实际的语言实践结合起来，这是弗雷格意义理论最大的缺陷。达米特说：“我认为弗雷格关于含义说明的缺陷……就在于：他没有坚持认为，含义理论必须解释说话者对含义的掌握显示在什么地方；他没有这样做是由于他迫切要求在一个以真值条件表达的实在论的意义理论框架中构造含义理论。”^[2]为此，达米特分析了弗雷格论证的缺陷的成因，并由此提出了弥补这个缺陷的途径和方法。

达米特认为，弗雷格理论缺陷的根源在于，他试图以实在论的真概念来构造含义理论。弗雷格以真概念作为意义理论的核心概念，并用真概念来解释意义概念。但对于真概念，弗雷格只是对它作了实在论的假定，即真是客观的，是与人的认知能力与认识无关的；真是不能定义的，一个做出判断的人总能隐地掌握这个概念。^[3]达米特认为，弗雷格对于这么一个重要的概念只是采取了这样一种回避的态度，这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弗雷格正是由于没有对于真概念做出合理的说明，才导致了他关于含义与指称区别论证的不足，导致了他不能合理地说明说话者所具有的含义的知识究竟体现在什么地方。

1.1 实在论真概念的理论根源

为什么弗雷格会持有实在论的真概念呢？达米特认为，主要原因是弗雷格坚持在哲学研

究中拒斥心理主义的基本原则以及把真作为哲学研究中心问题的选择。这些因素导致弗雷格做出了以下三种区分：判断与它的内容——思想之间的区分；断定与断定的内容——思想之间的区分；表达式的含义与它所带有的力量之间的区分。这些区分直接导致了弗雷格关于真概念的实在论的观点。

首先，就判断与判断内容的区分而言，弗雷格认为，说话者如何做出一个判断，它包含什么复杂的过程，这些问题是心理学的问题，不是哲学问题。判断的内容是公共的东西，是用来做出判断的语句所表达的思想；而判断是心理行为，它是每一个做出判断的说话者私有的。哲学研究的对象不是每一个说话者所做出的具体的判断行为，而是他们所做出的不同判断的客观内容。显然，弗雷格这样做的根本目的是拒斥哲学研究中的心理主义。

达米特认为，弗雷格关心的是，当一个说话者认识到一个语句为真时他所知道的是什么，即当他做出判断时所断定的内容。弗雷格不关心他是如何知道一个语句是真的，即他是如何做出判断的。这些问题是心理学的问题，而不是哲学的问题。因此，在对于真概念的说明上，弗雷格拒绝把“说话者认识到一个语句为真的理由”以及“说话者做出判断的根据”容纳进来，与说话者认知状态有关的这些成分都作为影响哲学研究的不利因素而被弗雷格坚决地摈弃了。由此导致的直接后果是，一个句子是真的，这是一种客观的现象，真概念是与说话者的认知能力、知识无关的东西。用这样的真概念来说明含义概念时，含义必然也是与说话者的认知能力、知识无关的东西。达米特说：“在弗雷格的说明中，几乎没有任何关于一个语句的含义被给出的方式如何与我们判断它为真所基于的理由联系起来的迹象。”^[4]

其次，就断定与断定的内容的区分而言，断定是一种语言行为，不同的说话者在不同的条件下可以做出不同的断定，但断定的内容是说话者做出断定时所使用的语句所表达的思想，它是可为所有说话者公共把握的、客观的东西。弗雷格认为，哲学研究的中心在于研究这些不同的语言行为所具有的共同内容，即断定语句所表达的思想。断定这种行为不是弗雷格研究的重点。

最后，就一个表达式的含义与它所带有的力量的区分来说，弗雷格认为，一个语句的含义是它所表达的思想，这是与这个语句的真值相关的东西，而它所带有的力量却与它的真值没有关系。同样，一个表达式的含义是它对于确定它所处的语句的真值条件的作用，而表达式的力量与此无关。哲学研究的重点是与一个语句的真值有关的东西，因而哲学研究所关注的是表达式的含义而不是它的力量。其实，弗雷格区分断定与断定的内容，把断定作为不重要的因素排除在哲学研究的视野之外，这与他所做的关于含义与力量的区分的观点是一致的，可以说是这个基本区分的一个特例。由于弗雷格对于哲学研究中心问题的认知，因此，语句在使用时所带有的力量——这种与说话者对于语言的使用有关的东西，就没有纳入他的研究视野之内。在某种意义上说，弗雷格由此没有建立关于语言行为的力量理论。

总之，弗雷格没有从判断或断定这些与真有关的行为中来说明真概念，他对于真概念的假定是与说话者的认识无关的，这是导致他关于真概念的实在论解释的原因。

1.2 实在论真概念与含义理论的建构

为什么实在论的真概念导致了弗雷格含义理论的不足呢？这主要因为，弗雷格含义理论的核心概念是真概念，它是通过真概念来说明句子含义的。一个语句的含义在于它的真值条件，一个表达式的含义在于它对于它出现于其中的整个语句真值条件的作用。

弗雷格关于真持有一个实在论的观点，即一个语句是真的，它不依赖于说话者的认识；一个语句所表达的思想是真的，它不依赖于说话者对于它的把握。这种实在论的真概念不是与人的认识相关的，因而当用它来说明含义时，含义概念也必然具有实在论的特征，即，一个表达式的含义是客观的东西，是可以为所有的说话者所共同掌握的东西，它不依赖于说话

者对于它的把握和理解。就一个语句而言，它的含义是它所表达的思想，因此思想是客观的东西，也不依赖于说话者对于它的认识或掌握，而对于一个语句或表达式的把握或理解是说话者的语言实践的重要内容。所以，实在论的含义概念也是与说话者的认知能力、认知状态以及说话者的语言实践没有关系的。总之，对于真概念的实在论说明导致了对于含义概念的实在论说明；对于含义概念的实在论说明导致了语言表达式的含义与说话者的语言实践的分离；而对于说话者来说，含义是他所具有的一种知识，这就导致了说话者所具有的语言表达式的含义知识与他的语言实践的分离。

按达米特所使用的术语来评价弗雷格的含义理论，可以简要归结为：弗雷格在说明含义时，他所使用的“知识”概念仅仅停留在“知识对象”的层次上，他没有阐明这种知识是如何推演出来的，说话者具有这种知识的根据是什么。^[5]达米特明确指出，弗雷格的论证只是表明，当一个说话者理解一个表达式时，他不仅具有关于这个表达式的指称的知识，而且还具有关于它的含义的知识。但他只是停滞在这一点上，而没有进一步论证，什么构成了说话者具有表达式的含义的知识，没有论证说话者所具有的知识是如何显示出来的。

达米特认为，对于“一个说话者知道一个表达式的含义究竟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如果不进一步加以论证，那么，弗雷格只能说它体现在说话者能够用语言来表达他所具有的关于表达式含义的命题知识。如此就在说话者理解一个表达式与他具有该表达式的含义知识之间的相互解释中出现了循环。一方面，一个说话者理解一个表达式在于他具有该表达式的含义知识；另一方面，说话者具有该表达式的含义知识在于他理解这个表达式。因此达米特认为：“弗雷格没有给出一个令人信服的关于含义与知识联系的说明。”^[6]

达米特进一步指出，由于弗雷格不能解答“说话者的含义的知识体现在什么地方？”这个问题，所以他也不能解释“说话者之间是如何进行语言交流的？”这一基本的语言实践。他说：“对它（语言表达式——作者注）的含义的把握完全是通过说话者使用它的方式表现出来的。如果必须把一个说话者对一个语词的含义的把握描述为他关于某个命题的知识，而对这种命题的认识超出了所有纯粹的实际知识，也就是说，无法根据以特定方式使用含有这个词的句子的能力全面地说明这种知识，那么含义就不会是内在地可完全传达的，因为我们永远也无法肯定，通过教某人采取某个特定的语言实践，我们是否就确实使他把正确的含义附着于这个词了。”^[7]

众所周知，为了取得交流的成功，一个说话者在交流中把一个含义附着于一个表达式，他期望听者以同样的含义附着于这个表达式。由于弗雷格认为，关于含义的说明是与说话者对于表达式的使用无关的，说话者和听话者是否把相同的含义附着于表达式只是依赖于他们的认知状态，不依赖于任何其他的东西，但说话者的认知状态又是不能明确地确定的，因而，无论是说话者是否把某个含义附着于一个表达式，还是听话者把同样的含义附着于这个表达式，它们都不能被明确地加以确定。所以，听话者不知道说话者是否把某个含义附着于某个表达式，说话者也不知道听话者是否把同样的含义附着于这个表达式，他们之间的交流只是依赖于信念（faith），即假定了双方都是按照自己的理解来理解同一个表达式的。

达米特认为：“弗雷格坚持思想的可交流性，以此与意识的内容相对照：思想不是意识的内容，而是公共的、客观的心灵之外的实体，思想不依赖于我们对它们掌握或表达而存在。显然，这个教条没有解释思想是如何通过语言能被交流的。含义本身应该是客观的，仅仅这一点是不够的：它们附着于本身是其含义的语词同样必须是客观的，或者至少是客观地可明辨的，这却是不能独立于我们的事情。”^[8]笔者认为，达米特的上述论述提出了解决弗雷格意义理论的根本困境的基本线索，即，一个成功的语言交流必须要求，含义与表达式之间的关系本身，一个语言表达式具有什么含义这一点本身，也必须是客观的，是可以通过说话者的语言实践明确地加以识别的。说话者对于一个表达式的使用能够确定他把什么含义附着于

这个表达式。交流双方都能通过对对方使用语言表达式的行为来判断他是否把某个含义赋予这个表达式。从说话者使用语言的视角、从语言实践的视角来阐明含义问题，这样就解决了判断语言交流是否成功的问题。同时，这样也解决了语言交流中的误解现象出现以及交流不成功的原因，从而从根本上反驳了交流依赖于信念的观点。

2 发展弗雷格关于含义与指称区别的论证

2.1 理论继承：从知识概念出发阐发意义概念

在对于弗雷格关于含义与指称区别的论证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达米特比较了他的论证与弗雷格的论证的区别。在《什么是意义理论？（II）》一文中，达米特对于含义概念以及含义理论在意义理论中的必要性作了充分的论证。他从知识概念入手来展开论证，他不仅论证了语言表达式的含义是说话者所具有的一种命题知识，而且还论证了这种命题知识必须在说话者实际的语言实践中显示出来，从而在说话者关于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的知识与他的语言实践之间搭起了一座桥梁，揭示了意义理论与语言实践之间内在的联系。

笔者认为，就根据知识概念来解释含义概念而言，弗雷格的论证为达米特的论证提供了一个基本的思路，达米特的论证与弗雷格的论证在基本方向是相同的，这是达米特继承弗雷格的一面，这也是二者相同的一面。另一方面，弗雷格论证的主要不足在于他没有坚持这个方向，仅仅停留在“知识对象”的层面上，是不彻底的。达米特正是在弗雷格停留的地方继续前进，深入到“知识的根据与确证”上，进一步把这个理论加以彻底化。

达米特说：“这种论证（弗雷格的论证——作者注）与本文所使用的论证在方向上是相同的，但不彻底。本文的论证大意是，需要用含义理论来说明：说话者对（由指称理论决定的）语言表达式意义的知识究竟体现在什么地方。弗雷格的论证是，指称理论并没有完全展示：当一个说话者理解一个表达式时，他知道的究竟是什么——他的知识对象的命题是什么。我在这里是赞同那个论证的，除此之外我又更进了一步，我坚持认为，既然说话者的知识大部分都是隐含的知识，那么，含义理论就不仅要阐明说话者知道什么，而且要阐明他的知识是如何显示出来的；为了含义理论的必要性在这里所使用的这一部分论证在弗雷格那里是找不到的。”^[9]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在《什么是意义理论？（II）》中，达米特分析了语言知识的“隐含特征”，围绕着“说话者的含义知识是如何显示出来”这个问题展开了非常详实的论证，从而提出了构造意义理论的显示性原则。

2.2 理论发展：从语言实践出发重释真概念

在达米特看来，克服弗雷格含义理论不足的关键，改造和发展弗雷格意义理论的首要任务是放弃实在论的真概念，从语言实践出发对于真概念加以合理的说明，使用与说话者的认识、说话者的语言实践有关的概念作为意义理论的核心概念。这样，意义理论就能与语言实践联系在一起，意义理论也能完成描述与刻画说话者的语言实践的任务。

达米特认为，真概念是与判断或断定这些概念紧密相连的，只有通过判断或断定概念，我们才能把握真概念，也只有通过判断或断定概念的说明，我们才能合理地说明真概念，从而给出意义概念的合理说明。他说：“为了能就真概念说一些富有启发性的事情，我们必须把它与判断或断定的概念联系起来。一个判断或断定可以是正确的或是不正确的：如果构成它的内容的思想是真的，那么它是正确的；如果构成它的内容的思想是假的，它就是不正确的。显然，只有在能够认识到思想是真的或者能合理地把它为真的条件看作是获得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在实践中直接地表明我们掌握了这个关系。因此，通过描述在什么情况下一个给定的思想能够被认识到为真以及在什么情况下我们有理由把它看作是真的，我们就能获得一个真概念的近似的说明：例如，当一个说话者被认为有足够的根据断定它时。”^[10]

达米特探讨了“认识到为真”(recognizing-as-true)和“接受为真”(accepting-as-true)这两个概念与“是真的”(being true)这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在弗雷格看来,“是真的”不依赖于任何人的主体的因素,关于“是真的”这个概念的说明不依赖于“认识到为真”和“接受为真”等概念的说明;这就是说,一个陈述是真的,这是客观的、不依赖于我们的认识的。与弗雷格相反,达米特认为,真概念是通过后两个概念来解释的,在真概念的解释中应该融入人的认识因素与实践因素。弗雷格的含义理论之所以没有包含力量理论,没有与语言实践结合,是因为它的主要概念是实在论的真概念,而这个概念又没有与判断或断定这种语言行为相联系,而“认识到真”或“接受为真”等概念是直接和断定等语言实践联系在一起。因此,意义理论与语言实践有着必然联系,一个可行的成功的意义理论必须全面系统地描述与刻画说话者的语言实践。

达米特明确指出,弗雷格含义理论的出路在于把它扩展为一个完全的意义理论,即,包含着对于语言实践描述的理论。方法是诉诸于“认识到一个句子为真的理由”或“判断一个思想为真的理由”,以及“接受一个陈述或思想为真的后果”这些与语言的断定使用直接相连的概念。在对于弗雷格意义理论批判的基础上,达米特提出了两种意义理论的新构想。首先,达米特把“认识到一个句子为真的理由”或“断定一个句子为真的理由”作为刻画句子意义的核心概念,从而构造了证实主义意义理论(verificationist theory of meaning)^[11],在这个意义理论中,一个句子的意义在于被看作是证实它的东西,说话者知道一个句子的意义在于他知道被认为是证实这个东西。因此,说话者关于一个句子的意义知识就能够通过他对于这个句子的证实这种语言实践显示出来。其次,达米特还根据“接受一个句子为真的后果”这个概念构造了实用主义意义理论(pragmatist theory of meaning)^[12],按照这种意义理论,一个句子的意义在于接受这个句子为真所导致的后果,说话者知道一个句子的意义在于他知道接受这个句子为真所导致的后果。因此,这种理论也把说话者关于句子意义的知识与他使用这个句子的语言实践联系起来。

3 结语

通过分析与论述达米特对于弗雷格含义与指称区别论证的继承与批判,我们可以看到,意义理论的核心概念是真概念,真概念的形态决定了意义理论的形态。弗雷格实在论的真概念决定了实在论的意义理论;达米特反实在论的真概念决定了反实在论的意义理论。在解释语言表达式的意义时,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对于说话者的认知因素,从而说话者的实践因素在构造意义理论中的地位认识不同。弗雷格从“知识”的角度来分析“意义”概念,但他仅仅停留在“知识对象”的层面上,看不到语言使用者(说话者)的认知因素在阐发意义概念中的能动作用,从而忽视了语言实践在构造意义理论中的重要地位。达米特不仅继承了弗雷格从“知识”出发解释“意义”的基本方向,而且从“知识对象”的层面进到“知识的根据或确证”的层面,从而强调了说话者的认知因素在意义理论构造中的主导作用,开辟了从语言实践出发阐发意义理论的新思路。

参考文献:

- [1] 张燕京.论指称不是意义的一个成分[A].自然辩证法研究[J],2002,(逻辑学研究专辑):65-66.
- [2] [4][5][6][7][8][9][10][11][12] Dummett. M. The Sea of Language[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3.91,91,10-11,92,91,177,85,157,163,163.
- [3] 张燕京.从逻辑哲学看弗雷格的“真”理论[A].自然辩证法研究[J],2003,(6):40.

The development of theory of meaning: from Frege to Dummett

ZHANG Yan-jing

(The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compares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of the arguments for the difference of sense and reference which Dummett and Frege constructed. On basis of this, it reveals the intrinsic routes from Frege' theory of meaning to Dummett' theory of mean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ory of meaning from Frege to Dummett shows the cognitive turn in study of theory of meaning.

Key words: Dummett; Frege; sense; reference; truth; theory of meaning

收稿日期：2004-5-13

作者简介：张燕京（1968- ），河北省高阳县人，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逻辑哲学、弗雷格与达米特哲学思想。